

为赌博贪污 3400 万元

财务总监自毁前程被判十四年刑期,并处罚金三百万元

□ 记者 汪晓

杨某本是一位有着大好前程的青年,因为染上赌瘾,又沉迷于手机游戏,在耗掉全部积蓄后依然没有停止,将“魔爪”伸向了单位公款,多次挪用,数额累计 3400 余万元。最终徐汇区人民法院认定杨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三百万元。

金融专业出身的杨某毕业一直从事财务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2013年7月杨某升职为公司驻柬埔寨工程项目财务总监,负责项目的全部财务工作。由于项目人手紧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仅有杨某一人在财务部。这本是工作上的便利和信任,却被杨某当成贪污的“有利”条件。

升职后,杨某可以说是前程似锦,家庭也美满的他本该继续奋斗,却在这时误入歧途,走上赌博和沉迷网游的邪路,并一发不可收拾。他没能禁住诱惑,走进了赌场大门。一旦跳入赌博深渊,就很难再爬出来。

据杨某交代:“一开始每周去一次赌场,后来发展到去两三次。一开始有赢钱,觉得手气不错,就想继续下去,后来基本都是输,金额也从每次输两三万美元发展到最多 50 万美元。”

彻底在赌博的道路上沦陷后,杨某还沉迷上手机游戏。2017年到2018年底,总共在两款游戏中充值了约

220 万人民币。

赌博和沉迷游戏耗光了全部积蓄,但已经“上瘾”的杨某并没有停手,为了有更多的钱来赌博或还赌债,杨某将目光转向单位公款。杨某会以支付项目开支为由多申请备用金,除掉实际需要支付的费用外,剩下钱款就被杨某拿去赌博。

2016年到2019年,杨某多次侵吞公款,数额累计 3400 余万元。为了平掉自己贪污带来的资金缺口,杨某还在账目上动起了歪脑筋。

但这样只是“拆了东墙补西墙”。由于资金缺口太大,纸包不住火,最终在 2019 年 3 月,公司纪委找上了门。可纪委初步核实情况刚结束,杨某就踏上了潜逃的道路,并将全家人一同接到柬埔寨,企图逃避法律的制裁。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021年7月,在中纪委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天网行动”开始对杨某开展跨境追逃行动,当年 11 月,杨某在柬埔寨被抓获归案,12 月即被押回上海。到案后,杨某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并查证属实。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侵吞原任职单位资金达人民币 3400 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应予处罚。杨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杨某侵吞的部分公款被用于公司业务支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无事实依据,不予采纳。鉴



于杨某多次作案,侵吞公款数额特别巨大,所得公款被其用于赌博,至一审宣判前尚有资金人民币 2500 余万元无法追回,辩护人提出对杨某予以减轻处罚的相关意见,法院也不予采纳。杨某到案后供述自己的罪行,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并被查证属实,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杨某在被抓获前退赔美元 133 万元,酌情从轻处罚。

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徐汇区人民法院认定杨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三百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 对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案件 一律做无罪处理

□ 徐法

早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曾谈到将进一步加大力度,纠正冤错案件。

刑事案件审理中,如何避免冤假错案? 三个坚持

● 要坚持罪法定原则,凡是刑事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的,一律不得作为犯罪追究。

● 要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凡属于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案件,一律做无罪处理。

● 要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证据不足的,不能认定为犯罪并予以刑事处罚。

严格区分民事纠纷和犯罪案件,决不能把民事纠纷当成刑事案件来处理,决不能把民事责任转化为刑事责任。

什么是事实不清?

案件事实的认定,有两份不同的证据,这两个相互矛盾的证据,共同指向这个事实,那就会导致这个事实认定没法来认定,事实查不明事实不清。

什么是证据不足?

案件事实的认定,只有一份证据,没有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证据形式太单一,没法认定,导致——证据不足。

检察院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怎么办呢?

可以退回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进行侦查。对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

检察机关退补侦查以两次为限。如果案件,仍然存在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做出不起诉决定。

作为犯罪嫌疑人的家人,这个时候一定要请律师介入,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

作为事关每个公民“从摇篮到身故”的切身利益的法律,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如何更好地保护好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 枫林街道推出系列法律知识科普栏目——法治先枫,让我们一起走进生活中的法律小常识。

【案例分享】

今年已 91 岁高龄的徐奶奶,独居且名下有套公房,老人配偶已故,无子女及其他近亲属,无法定监护人。其所在的居委会已将老人列为照顾对象,定期上门照顾老人,是老人的临时监护人。

近日,老人已故配偶的侄子王某有担任监护人的意愿,和居委会沟通想取得老人的监护权。经居委会了解,王某居住在南京,来往上海照顾老人并不方便,且老人行动不便,亦无法搬去南京,便拒绝了王某的申请。双方争执不下,便来到人民调解中心寻求帮助。

【观点聚焦】

调解员在了解了老人身体状况、居委会照顾事宜及王某的监护条件后,对居委会工作人员和王某分别进行了劝解。调解员表示,该孤寡老人无法定监护人,而王某远在南京,无法及时照顾老人起居,且她所在的居委会愿意担任她的监护人,并不违反徐奶奶的监护意愿,工作人员对老人的日常情况非常熟悉,照顾身体更加方便,所以建议仍然由徐奶奶所在的居委会作为老人的监护人。

【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民法典》第三十一条: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

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民法典》第三十二条: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对于没有子女的老人,或是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又无其他亲属照顾的孤寡老人,又该怎么办? 对此,《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意定监护”,即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来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并在该成年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意定监护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约定人身事务、医疗护理事务、财产事务等方面。为进一步保护被监护人权益,也可在协议中事先指定监护监督人。协议签订后,可在法定公证机构进行公证,防止监护人在履行监护职责的过程中,相关方无法鉴别协议真伪,拒绝监护人行使监护权利。

孤寡老人监护权如何确定?